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 李芳玲

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稱:中華開發資產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僅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法院始得於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換言之，如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情形，其並無得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扣押伊之薪資債權，業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3434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案列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711號事件，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系爭訴訟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於民國114年6月4日對相對人提起系爭訴

01 訟，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本金新臺幣223萬5622元及
02 自86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25%之利息，
03 暨自8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
04 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之債
05 權逾李楨夫遺產範圍部分不存在等情（見系爭訴訟卷第9至
06 10頁），經本院核閱該卷宗屬實。然系爭訴訟係請求確認債
07 權不存在之訴訟，非屬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
08 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
09 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
10 等事，自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不合，揆諸前揭
11 說明，要難以聲請人業已提起系爭訴訟，即認得以停止系爭
12 執行事件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李文友